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江医保发〔2022〕8号

**江城县医疗保障局 江城县卫生健康局关于
转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临时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县医疗保险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临时项目价格的通知》（云医保〔2022〕3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公立医疗机构于2022年3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收费标准给县医疗保障局备案，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制定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临时项目价格的通知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